大学军事训练教程

（第二版）

DAXUE JUNSHI XUNLIAN JIAOCHENG

◎李凤旺 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大学军事训练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李凤旺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军事训练教程／李凤旺主编．—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7
ISBN 978 7 308 08883 1

Ⅰ.①大… Ⅱ.①李… Ⅲ.①军事训练—高等学校—教材 Ⅳ.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9532 号

大学军事训练教程（第二版）

主　编　李凤旺

责任编辑　黄兆宁
封面设计　吴慧莉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浙大同力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375
字　数　227 千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2 版　2011 年 7 月第 1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883-1
定　价　1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编 写 说 明

本书以李凤旺主编《大学军事训练教程》(2003 年 8 月第 1 版)为基础,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2006 年修订)对军事技能训练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充实,使其成为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的一部较为完整的教材。

本书内容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附录等六部分内容。编写时,结合浙江大学多年军训教学的实践经验,参照浙江大学内部使用的军训教材资料,吸收了有关专家最新的研究成果,参考了兄弟院校和解放军机关院校所提供的教材、资料。由于参考的文献、专著和资料较多,篇幅所限,不能一一表述,在此一并对资料的提供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凤旺、朱佐想、朱传林、陈立国、刘琳等,由李凤旺任主编。刘继明、王大凯、于军、赵亮、陈利涛、褚悟忠、齐永明、王金江等参与了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对本教材中的纰漏或疏漏之处,编者还祈望专家学者、同行以及使用本教程的师生,不吝指正。

编 者

201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 1

第一节　军队颁布共同条令的意义 …… 1
第二节　《内务条令》简介 …… 2
第三节　《纪律条令》简介 …… 8
第四节　《队列条令》简介 …… 11
　　队列动作训练 …… 14

第二章　轻武器射击 …… 37

第一节　轻武器简介 …… 37
第二节　武器常识 …… 38
第三节　简易射击学理 …… 49
第四节　射击动作 …… 61
第五节　实弹射击 …… 69

第三章　战　术 …… 73

第一节　战术基本原则 …… 73
第二节　战斗的基本类型 …… 78
第三节　单兵战术动作 …… 83

第四章　军事地形学 …… 94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 95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100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119

第五章　综合训练…… 141

第一节　行军及行军组织…… 141
第二节　宿　营…… 151
第三节　野外生存…… 157
第四节　侦　察…… 174

附　录…… 18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 18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 19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 20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211
五、歌曲选登 …… 219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第一节　军队颁布共同条令的意义

条令，是中央军委以简明条文的形式发布给全军的命令，是军队战斗、训练、工作、生活的法规和准则。

军队有很多条令、条例，不同军、兵种又有各自不同的条例和规定，而《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和《队列条令》则是全军必须执行的共同条令，是全体军人必须共同遵守的法典。

军队是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担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任务。军队的使命要求部队必须有高度的集中统一和严格的组织纪律。而军队的成员，来自五湖四海，出身、经历、生活习惯各不相同，文化水平、思想修养、觉悟程度也不完全一致。如果没有一个从生活到工作、从训练到作战的统一准则规范部队的行动，也就不能完成军队所担负的以作战为中心的各项任务。

我军从创建之日起就十分重视条令建设。红军时期就颁布过《内务条例》和《纪律条令》，并参照列宁创建红军实施的《步兵战斗条令》第一部分进行了队列训练。以后，随着军队建设的发展，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军队的建军原则，制定了我军的内务、纪律、队列三大条令，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充实完善，成为我军建设的重要依据。特别是我军正处在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用条令的标准规范军队的一切行动，使之适应军队建设新形势的要求显得更加重要。条令是实

现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这一战略目标的措施之一。只有全面认真地贯彻执行条令,才能维护良好的上下级关系、军内外关系和规范的内务制度,才能严格履行职责,搞好行政管理,才能培养优良作风,增强纪律性,巩固和提高战斗力。否则,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就没有保障。

第二节 《内务条令》简介

一、《内务条令》概述

《内务条令》是规定军队内部关系、生活制度和军人职责的条令,是全军进行行政管理教育的依据。现行的《内务条令》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由中央军委发布实施,根据 2002 年 3 月 23 日《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决定》修订。

该条令根据我军新时期的总任务,从加速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需要出发,突出了提高警惕、保卫祖国、加强教育训练的思想,贯彻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并在总结历史教训的基础上,充实了新的内容。它是我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立、维护良好的内外关系和规范的内务制度,履行职责,进行管理教育,培养优良作风的依据,也是军队生活的准则。

二、《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

《内务条令》共分 21 章 326 条,并有附录 10 项。

第一章:总则。本章是整个条令的纲。集中阐述了我军的性质和任务,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的人民军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担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必须以毛泽东军事思想和邓小平新

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和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

规定我军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是：“使每个军人明确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军队良好的内外关系，建立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培养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保证军队圆满完成任务。”

规定内务建设必须遵循的原则：“必须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实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军政一致的原则，实行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保证军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

“必须坚持以提高战斗力为根本标准。牢固树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支战斗队的思想，把提高战斗力作为军队内务建设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讲求实效，克服形式主义，切实增强军队在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作战能力。”

“必须坚持政治工作的生命线地位。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发挥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教育，使部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革命军人，塑造军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

“必须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军队的条令、条例统一内务建设的各项工作和规范军人的行为，实施正规的严格管理，增强军队的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纪律性，保持军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

“必须坚持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在管理教育工作中应当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官兵一致，尊干爱兵；发扬民主，依靠群众；严格要求，赏罚严明；说服教育，启发自觉；公道正派，不分亲疏；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干部带头，以身作则；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拥政爱民，军民团结。”

第二、三章：军人宣誓，军人职责。这两章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是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抵抗侵略，保卫国家和人民的安全，是军人最基本的光荣使命。同时规定了每个军人必须恪守的军人誓词以及士兵、军官、首长、主管人员的职责。军人誓词是：

“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我宣誓：

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服从命令，严守纪律，英勇战斗，不怕牺牲，忠于职守，努力工作，苦练杀敌本领，坚决完成任务，在任何情况下，绝不背叛祖国，绝不叛离军队。”

第四章：内部关系。本章规定了军人相互关系、官兵相互关系、机关相互关系、部队（分队）相互关系，强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不论职位高低，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同志关系”。但是，部属、下级必须服从首长、上级。

第五章：礼节。本章主要规定了军队内部的礼节、军人和部队（分队）对军外人员的礼节以及其他时机和场合的礼节。同时指出“为体现军队内部的团结友爱和互相尊重，军人必须有礼节”；要求“军人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群众和外宾接触时，应当讲文明，有礼貌”。

第六章：军容风纪。本章详细规定了军人着装、仪容和举止的具体要求，还指出“军人必须按照规定着军服，保持军容严整”。

军人的着装应遵守如下规定：

1. 严格按照授予军衔的命令佩戴军衔标志。

2. 严格按照规定佩戴帽徽、肩章、军种（专业技术）符号、领花等。

3. 军人着军服时，应当戴军帽。戴大檐帽、作训帽时，男军人帽檐前缘与眉同高，女军人帽稍向后倾。戴贝雷帽时，帽徽位于左眼上方，帽口下缘距眉一指，帽顶向右下倾。戴绒（皮）帽时，护脑下缘距眉，男军人为一指，女军人为三指。水兵帽稍向后倾，帽墙下缘距右眉一指，距左眉两指。大檐帽饰带应当并拢，并保持水平。士兵大檐帽风带不用时应当拉紧并保持水平。大檐帽、水兵帽松紧带不使用时，不得露于帽外。

4. 军服应当保持整洁，配套穿着，不得混穿。不得在军服外罩便服。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扣好领钩、衣扣。着长袖衬衣时，下摆扎

于裤内，军服内着毛衣、绒衣、棉衣等内衣时，下摆不得外露。着礼服、夏常服时，必须内着配发的衬衣，系配发的领带。着冬装时，内衣领不得高于军衣领。

5. 操课和集体活动时通常着军鞋。着便鞋（含凉鞋）时，只准穿黑、棕色鞋（女军人还可以着浅色凉鞋），鞋跟高度男军人不超过 3 厘米，女军人不超过 4 厘米。除工作需要和洗漱外，不得着拖鞋、赤脚和赤脚穿鞋，等等。

军人的仪容应遵守如下规定：

1. 军人头发要整洁。男军人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蓄发（戴假发）不得露于帽外，帽墙下发长不得超过 1. 5 厘米；女军人发辫不得过肩，女士兵不得烫发。军人染发只准染与本人原发色一致的颜色。

2. 军人不得文身。着军服时，不得化妆，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不得围围巾，不得在外露的腰带上系挂钥匙和饰物，不得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首饰。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得戴有色眼镜。

3. 军人着军服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国家和军队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证章、纪念章等，不得佩戴其他徽章，等等。

军人的举止应遵守如下规定：

1. 军人必须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不得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不得挽臂搭肩。

2. 军人参加集会、晚会，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顺序入场，按指定的位置就座，遵守会场秩序，不得迟到早退。散会时，依次退场。

3. 军人外出，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军队的声誉，等等。

第七章：对外交往。本章规定“军人在对外交往中必须遵纪守法，坚决维护国家和军队的利益”。

第八章：作息。一是规定一日时间的分配，指出“工作日通常保持八小时工作（操课）和八小时睡眠，并规定起床、早操、洗漱、开饭、课外活动和点名时间”。二是规定连队和机关一日生活的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第九章:日常制度。部队的日常制度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行政会议制度。连队的行政例会,主要有:

班务会,每周召开一次,由班长主持,在星期日晚饭后进行,一般不超过一小时,主要是检查小结一周的工作。

排务会,每月召开一至二次,由排长主持,正、副班长参加,主要研究本排工作。

连务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连首长主持,班长以上人员参加,主要分析连队完成任务、军事训练、政治教育、行政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讲评,研究布置工作。

连军人大会,每月或一个工作阶段召开一次,由连首长主持,全体军人参加,主要是连首长或军人委员会向军人大会报告工作,传达和布置任务,发扬民主,听取士兵对连队工作的批评和建议。

2. 请示报告制度。对本单位无权决定或者无力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请示。请示通常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逐级进行。请示应当一事一报,条理清晰,表述准确,逐级进行。下级应当主动向上级报告情况。

3. 连队内务设置制度。连队内务设置应当利于战备,方便生活,因地制宜,整齐划一,符合卫生要求。

4. 登记统计制度。

5. 请假销假制度。本制度指出“军人外出,必须按级请假,按时归队销假;未经领导批准不得外出。军人在执勤和操课(工作)时间内,无特殊事由不得请假”。“请假一日以内(不远离驻地,不在外住宿)的,士兵由连首长批准,军官由直接首长批准。”“严格按照比例控制请假外出人数。”

部队的日常制度还包括:查铺查哨制度、军官留营住宿制度、点验制度、交接制度、接待制度、证件和印章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第十章:值班。值班是保持军队指挥不间断,保证军队常备不懈,维持军队内部秩序和保障安全的组织措施。各级都要建立值班制度。本章规定了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一般职责和交换班、换班等内容。

第十一章:警卫。本章规定了警卫要求、注意事项和一般守则。

第十二章：零散人员管理。本章规定了对公勤人员、单独执行任务人员、探亲休假人员和伤病员的管理教育内容。

第十三章：日常战备和紧急集合。本章规定了部队日常战斗准备的主要工作，紧急集合实施的时机和紧急集合方案的内容。

第十四章：装备日常管理。本章规定了武器装备的维护、保养、保管、检查和使用制度。

第十五章：财务和伙食、农副业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强调要日清月结、公私分开、合理使用、有凭有据。伙食管理主要强调重视伙食管理，保证每个军人的伙食达到营养标准；重视饮食卫生，尊重少数民族军人的生活习惯等。

第十六章：卫生。本章规定了军人个人卫生的内容、要求和卫生保健制度，明确了室内室外环境卫生标准和卫生清扫、检查制度。

第十七章：营区及房地产管理。本章明确了营区治安、营区秩序、房地产管理的制度和营区绿化建设，规定了防火和消防工作的制度和措施。

第十八章：野营管理。本章规定了野营前、野营中、野营后的工作任务和内容，明确了野营管理的注意事项。

第十九章：安全工作。本章提出了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及对常见事故的预防。

第二十章：国旗、军旗、军徽的使用和国歌、军歌的奏唱。

第二十一章：附则。

附录包括我军军旗、军徽式样，军歌，报告词示例；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式样；各种符号臂章式样；外出证式样；男女军人参照发型等。

三、贯彻《内务条令》应注意的问题

（一）加强对《内务条令》的学习，端正对条令的认识

学习中，应着重弄懂执行条令的目的、意义和要求，明确贯彻执行条令与维护部队平时的内部秩序，培养和锻炼部队适应现代战争的各种能力的关系，切实从思想上提高贯彻执行《内务条令》的自觉性。

(二)理论联系实际,严格按照条令办事

执行条令,不仅是口头上讲,而且贵在行动。在日常生活、工作、训练中既要讲清按照条令办事的道理,又要注重每个军人的一切行动和部队工作在各方面贯彻执行条令的实际效果。

(三)抓好养成教育

各级机关和各级干部,要从一点一滴、一言一行抓起,常抓不懈,一抓到底;特别是基层干部,要做到身教重于言教,以榜样的力量去带动下级。同时各级机关干部要做到腿勤、眼勤、嘴勤,经常进行宣传工作,帮助下级解决实际问题。要提倡群众性的互相监督,互相教育,养成人人按条令办事的习惯,形成良好的风气。

(四)搞好检查评比工作

检查评比是推动部队贯彻条令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检查评比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带动中间;检查评比要讲求实效,不做表面文章;要坚持赏罚严明,赏好罚差,充分调动全体人员贯彻落实条令的积极性。

第三节 《纪律条令》简介

一、《纪律条令》概述

《纪律条令》是规定军队纪律的条令,是军人的行为准则和军队维护纪律、实施奖惩的依据。现行的《纪律条令》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由中央军委发布实施,根据 2002 年 3 月 23 日《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决定》修订。

《纪律条令》继承了我军维护和巩固纪律的优良传统,反映了我军纪律建设的新发展,贯彻了从严治军、依法治军的思想,体现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精神,反映了我军新时期的特点和广大指战员的要求。

二、《纪律条令》的基本内容

《纪律条令》共分7章96条，并有附录7项。

第一章：总则。本章着重阐述了我军纪律产生的基础、目的和基本内容，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是建立在政治自觉基础上的严格的纪律，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和完成一切任务的保证。""维护和巩固纪律，必须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针，贯彻落实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继承和发扬我军优良传统，坚持官兵一致、上下一致，严格管理、严格要求，说服教育、启发自觉，公正无私、赏罚严明的原则。"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的基本内容包括：①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②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③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④执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⑤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要求每个军人必须做到：①听从指挥，令行禁止；②严守岗位，履行职责；③尊干爱兵，团结友爱；④军容严整，举止端正；⑤提高警惕，保守秘密；⑥爱护武器装备和公物；⑦廉洁奉公，不谋私利；⑧拥政爱民，保护群众利益；⑨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⑩缴获归公，不虐待俘虏。

军人必须自觉地维护纪律。"本人违反纪律被他人制止时，应当立即改正；发现其他军人违反纪律时，应当主动规劝和制止；发现他人有违法行为时，应当挺身而出，采取合法手段坚决制止。"

第二章：奖励。本章明确了奖励的目的和原则、奖励的项目、奖励的条件、奖励的权限和奖励的实施。"奖励的目的在于维护纪律，鼓励先进，调动官兵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扬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保证作战、训练和其他各项任务的完成。"

奖励应当坚持下列原则：①严格标准，按绩施奖；②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③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奖励项目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和荣誉称号。

第三章:处分。本章明确了处分的目的和原则、处分的项目、处分的条件、处分的权限和处分的实施。“处分的目的在于严明纪律,教育违纪者和部队,加强集中统一,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

处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①依据事实,惩戒恰当;②惩前毖后,治病救人;③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处分的项目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或降衔(衔级工资档次)、撤职或者取消士官资格、除名和开除军籍。

第四章:特殊措施。本章规定了在各种特殊情况下发生问题的处理原则和方法,以及所负的责任。

第五章:控告和申诉。本章明确了控告和申诉的目的,军人实施控告和申诉的条件、程序和形式,保证军人控告、申诉权利的要求和控告军外人员的注意事项。

第六章:首长责任和纪律监察。

第七章:附则。

附录主要规定了奖励、处分登记表的格式等。

三、贯彻《纪律条令》应注意的问题

(一)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的方针

这一方针既是《纪律条令》本身的明确要求,也是我军维护和巩固纪律的光荣传统。首先,要经常组织部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其次,要经常地进行道德、法制和纪律教育,不断增强法律和纪律观念。

(二)坚持赏罚分明的原则

正确地实施赏与罚,是维护纪律的必要措施。要使纪律真正得到执行,成为大家自觉遵守的准则,关键是正确地实施赏罚。只有赏罚分明,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才能使纪律顺利地执行。

(三)干部要做执行《纪律条令》、遵纪守法的模范

在贯彻落实《纪律条令》中,各级干部必须以身作则,要身教重于言教,给士兵树立榜样。

第四节　《队列条令》简介

一、《队列条令》概述

《队列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生活的准则和队列训练的基本依据。现行的《队列条令》是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经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于同年 10 月 7 日发布施行的。该条令从适应我军优良作风的培养和技术、战术训练的需要出发，以加强我军现代化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为目的，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队列动作、队列队形和队列指挥作了具体规范。

队列，是军人进行集体活动必不可少的组织形式。在军队的训练、工作和生活中，凡是集体活动都离不开队列。我军历来重视队列训练和队列生活，一直将队列训练作为制式训练的一个重要内容。认真执行现行的《队列条令》，对于进一步规范全军的队列生活，培养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组织纪律，保持军队的高度集中统一，加强我军正规化建设，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队列条令》的基本内容

《队列条令》共分 9 章 65 条，并有附录 5 项。

第一章：总则。本章阐明了队列训练的意义、目的和要求。同时指出“全体军人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令，加强队列训练，培养良好的军姿、严整的军容、过硬的作风、严格的纪律性和协调一致的动作，促进军队正规化建设，巩固和提高战斗力”。

队列纪律包括：①坚决执行命令，做到令行禁止；②姿态端正，军容严整，精神振作，严肃认真；③按照规定的位置列队，集中精力听指挥，动作迅速、准确、协调一致；④保持队列整齐，出、入列应当报告并经允许。

第二章：队列指挥。本章明确了队列指挥位置、队列指挥方法和队列指挥的要求。